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8號

原告 劉素卿

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

陳彥佐律師

被告 李汶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69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智」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嗣被告與「阿智」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為原告之弟，需借錢投資生意，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5日16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80萬元至訴外人戴子傑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出至戴子傑所申辦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04 司虛擬貨幣帳號；然部分款項未能交易成功而退回系爭帳
05 戶。被告即依「阿智」之指示，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
06 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將所
07 領款項交付予「阿智」，並獲取3萬元之報酬。被告與「阿
08 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騙，致原告受有80萬
09 元之損害，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規
10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15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16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17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18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113年1月
20 5日匯款80萬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提領部分款項交付予
21 「阿智」，被告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係共同侵權行為，並使原
22 告受有80萬元損害等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5 且被告就上開參與詐欺之行為，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為
26 有罪陳述，坦承擔任提款車手(見113年度金訴字第2555號卷
27 第44頁)，並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28 字第2555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其犯3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有本案刑事判決
30 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金
31 訴字第2555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5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8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9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0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1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2 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
13 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
14 款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
15 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6 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責依指示提領贓款並轉交予本案詐
17 欺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
18 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80萬
19 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
21 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26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1 法官 林依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峻偉

附表：被告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編號	提款時間(民國)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元)
1	113年1月10日1時2分至1時5分	臺中市○○區○○路000○○000號	3萬元、3萬元、2萬元、2萬元，共4筆。
2	113年1月11日1時3分至1時7分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4筆。